

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〔2022〕04号

关于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及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保障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的顺利开展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及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，同时撤销原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

确定院党委书记梁志坚、院长双丰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梁志坚 双丰

成员：胡立坤 刘辉 于婷 雷圆媛 施武生 卢子广 吴晖隍
李修华 李畸勇 林敏新 贺秋丽 兰语芯

秘书：黄一臻

按分管院领导工作范围，涉及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由分管教学领导负责；涉及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由分管科研的领导负责；涉及行政与办公设施的安全工作由分管行政的领导负责。由分管教学领导

统一就实验室安全工作与国资处对接。工作小组办公室与院办合署，实验室工作小组秘书（另行指定）负责协调处理安全工作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形势，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并督促整改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10日

类别：06

份数：3
